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47樓4706-47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及7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sgroup.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47樓4706-4707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Time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im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時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IME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3)

執行董事：

岑釗雄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關建輝先生

白錫洪先生

李強先生

岑兆雄先生

牛霽旻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

孫惠女士

黃偉文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東風路410-412號

時代地產中心36-3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47樓4706-4707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告。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英文名稱「Time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im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ii)採納中文名稱「時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下文載列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更好地反映全新公司身份及形象，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受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所規限。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應繼續為有關股份的法定擁有權的有力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兌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所有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新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及7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sgroup.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就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TIME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47樓4706-47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i)本公司英文名稱由「Time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im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ii)採納中文名稱「時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或就有關執行及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劍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東風路410-412號
時代地產中心36-3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47樓4706-4707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則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